

106年度變價第11號拍賣物品：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於106年9月7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上午11時。

二、拍賣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本署辦公大樓後棟側門廣場)。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車籍登記名義人)請求，同意之情況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車種編號：自用小客車1部(車牌號碼2409-TX)

1.廠牌：中華三菱Lancer1.8

2.形式：LC1.82SDA

3.出廠年月：2005年05月

4.車身式樣：轎式

5.顏色：黑色

6.排氣量(馬力)：1834CC

7.里程:25萬0971公里。

8.數量：汽車1輛。

(二)品質：依據鑑定師出具鑑定報告書之綜合概述，本車外表無明顯受損，車身鈑件未有鑄造切割情況，判斷為原鈑件，非事故、泡水車，鋁圈非原廠，輪胎磨損情形明顯，但車子發動情況正常，電池已換新。儀表板顯示里程數為25萬0971公里。

(三)稅費、違規罰鍰：依據臺北監理所106年8月21日北監車字第1060276626號函，該車目前尚無積欠牌照稅及燃料費，和潤公司告知106年4月13日已將抵押借款清償，另交裁所106年8月22日新北裁管字第1063826273號函車輛尚欠違規罰鍰16500元未繳，交通局106年8月29日新北交營字第1061651253號函車輛尚欠停車費445元未繳。

(四)觀覽時間106年9月22日上午9時起至當日上午11時。

(五)觀覽場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本署辦公大樓後棟側門廣場。

(六)拍賣方式：

(1)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金準時到場。

(2)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3)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4)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拍定價金。若當日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5)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密封，並請拍定人於封口處簽章，由出納人員現場簽發臨時收據予拍定人；所收拍賣價金於出納人員點交臺銀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6)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車輛，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7)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8) 本件鑑定服務費用為2,000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9) 本件起標價訂為新臺幣 3 萬元，加價間距 1000 元。